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莊麗慧即莊麗霜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898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62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1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2 字第104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3 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
04 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
05 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
06 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
07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0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
09 雄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3967號債權憑證（以高雄地院91
10 年度促字第25254號支付命令換發，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
11 執行名義，主張對聲請人有新臺幣（下同）100,622元之債
12 權，惟該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聲請人
13 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同時訴請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
14 載之債權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
15 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6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
17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司執字第756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18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19 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
20 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07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等
2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
22 屬實，又參諸系爭本案訴訟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
23 料所示，可見聲請人所為主張尚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
24 形。另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乃聲請就聲請人對第
25 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執行，倘
26 系爭執行事件未予停止，將來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系爭執
27 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故認確有
28 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
29 終結前，停止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30 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
31 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00,622元，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說

01 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未
02 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
03 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
04 率即年息5%計算為適當。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
05 權額為100,622元，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標的金額
06 未超過165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復參照各級法
0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第二
08 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4年9個月（113年4月24日修正該要點第
09 2條乃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
10 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如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
11 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4年9個月），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12 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23,898元【計算式：10
13 0,622元×5%×(4+9/12)=23,898，元以下4捨5入】。本
14 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3,898元為適
15 當。

1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9 法官 王奕勳

20 法官 陳雅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依臺灣高
23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24 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丁于真